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国)文综罚字〔2024〕001号

当事人：兴国县技艺课网吧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360732MACH80FQ6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伊平

住所(住址等)：兴国县潯城文创街区1、2号楼二楼1-1A、1-2-A、1-2-B、1-2-C、2-1-I、2-2-A、2-2-B

2024年09月10日21时15分至2024年09月10日22时20分，接到兴国县公安局网安大队通过电话提供的线索，本机关的执法人员陈高伟(14071221981)、孙佳威(14071221006)在出示了执法证后，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39号机由疑似未成年人张某某使用他人身份证通过网盾发卡端小程序自助开卡上机，上机时间为2024年09月10日19时46分，中途将电脑交给疑似未成年人周某某使用，并于2024年09月10日20时31分下机。

2024年09月18日，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向本机关移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证实了张某某和周某某为未成年人。

经调查，现查明如下事实：

你单位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调查询问笔录》1份；3、证据材料4份(含公安机关线索移交函)。

2024年09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对你单位作出的：1、警告；2、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伊平当面签收了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截止目前，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且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听证条件。

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警告；2、处罚款¥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赣服通”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